

台湾网友票选长篇小说

连续2个月排行榜第1名

一段爱情最美丽的地方

就在眉来眼去、暧昧不清

成天想着他爱不爱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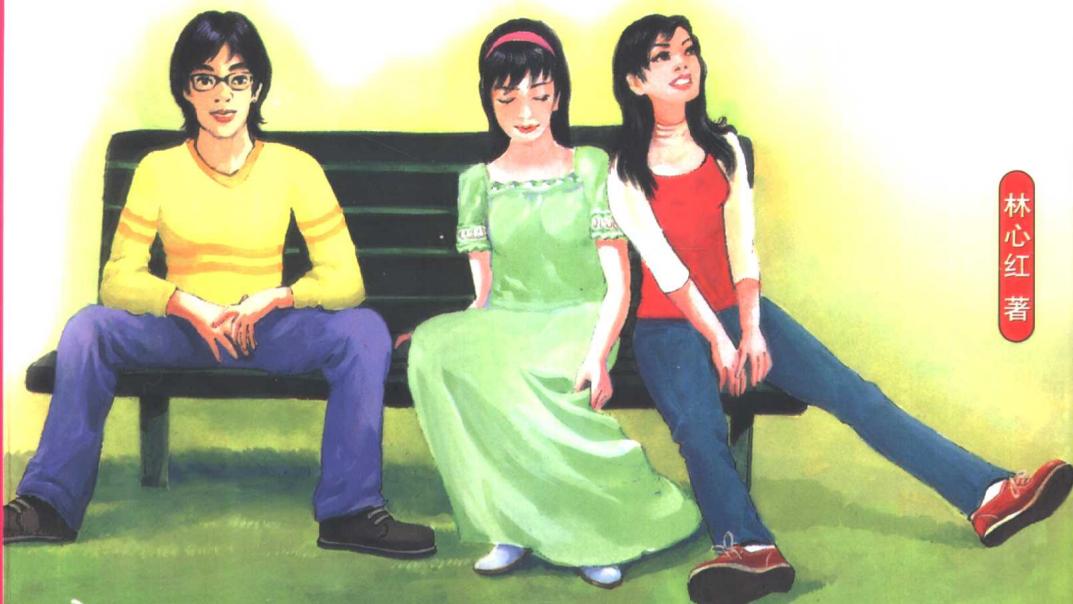
见面时又假装什么事也没有

那一年

我们同在一个屋檐下

有五月天的温暖阳光，有九重葛的绿意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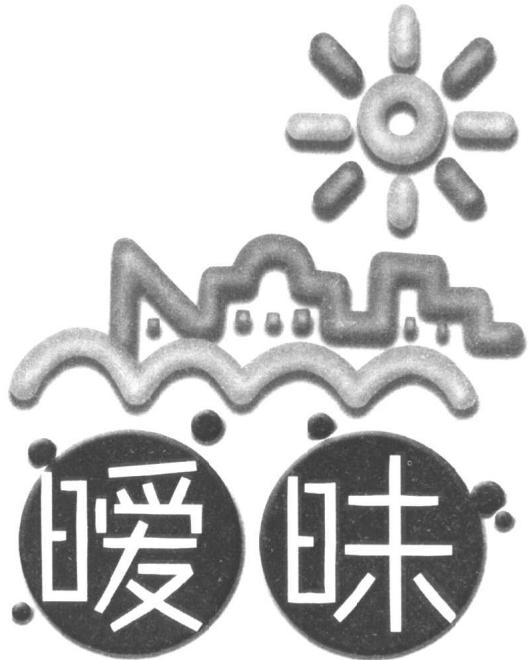
有更多……淡淡的暧昧情愫……



林心红 著

# 青苹果物语

林心红 著



新世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暧昧／林心红著.-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03.7

(青苹果物语)

ISBN 7-5405-2503-7

I . 暧… II . 林…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90657号

本书经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责任编辑\吉文军

平面设计\自由博奕

封面绘图\陈 彦

责任技编\王建慧

# 暖 眇

林心红 著

\*

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东省肇庆市建设一路2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50,000字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405-2503-7/I·331

定价：13.00元

# 目录

【推荐序】我眼中的林心红 .....	丽子(1)
【推荐序】林心红,红色的女孩 .....	静(3)
【作者序】有这么多满满地感谢要说 .....	林心红(6)
第一章 野天使 .....	(9)
第二章 全世界的忧伤.....	(49)
第三章 失落的心.....	(81)
第四章 生命里的帆 .....	(109)
第五章 不速之客 .....	(139)
第六章 暧昧 .....	(171)
第七章 燃烧的生命 .....	(193)
终 章 爱情的模样 .....	(211)
【后 记】关于《暧昧》 .....	(234)

【推荐序】

## 我眼中的林心红

丽子

当我与林心红相遇，初次的印象是，傻大姐一个。絮絮聒聒地女人哪，又天真地可以，像是没有多大烦恼牵挂的乐观派。我开始发现，写出《后天美女制造机》的怪异脑子底下，有颗天真单纯地心。

没有心机的大眼睛，说起话来急迫却是有条理。当我第一次见到心红的那一天，就彻底摆脱“朱晓媚”的印象。更在看完《暧昧》后，打了个冷颤，彻彻底底地觉得，我其实对心红，还太陌生。

一个傻大姐的心思底下，竟藏着如此绵密地情感，不管是《后天美女制造机》的不可思议与另类，还是《暧昧》那当中难以抉择地纠缠、无力持续地爱意蔓延，都让我迫不及待地想要翻阅结局，却又胆战心惊。

我不想错过每一次阿信的想法、黄静的举止、美眉的笑语及眼泪，不想错过倏忽。



林心红哪，到底是怎样地人？与她为友至今，怎么我面对的林心红与她的笔触灵魂是如此地两极，并且有着模糊地不确定感。但是肯定地是，这两个林心红，我都如此地喜爱（但是她最爱地是五月天，呜呜！）。

“爱在暧昧不明时最美”。但是，《暧昧》这本书想说的不是这些，我还看见了安静相间地巷道中，一幢年代久远地房子里，阳光晒进窗骨，照耀着三个人的故事，只要有阳光，自然便会有阴影。

要怎么看待感情光明背后，那暧昧不明地影子？

当这些走过你生命中最灿烂轨道的人，只留下暧昧地情愫，抹下一流暖暖地阳光，窝藏她今后再也掏不出来地眷恋放在你的心底——回顾所来径，谁能不揪紧了心肝，为了那走远了、再也寻不到踪迹的过往惆怅？

心红最爱“五月天”，而我也明白到，《暧昧》这故事，最适合用“五月天”的歌声当背景音乐。

也最适合在这当中，细细回味那有过的、不再回来地暧昧波动。

《暧昧》这故事，不会辜负五月天那单纯打击入人心的歌声，只会更加分。

播放你的CD，准备好迎接《暧昧》的喜怒哀乐，让阿信的歌声带你进入林心红要送给你的暧昧感动。

## 【推荐序】

### 林心红，红色的女孩

静

序啊，叫静真是既期待又怕伤害。

何等荣幸，能为心红妹执笔写序，真是承蒙她看得起总是糊里糊涂地我。

第一次见面时，她那双一眨一眨地大眼，在转瞬间抓住我的注意力。拥有一双灵眸大眼的心红，一直是散发着热力与光芒的；与她见面数次，也已经算是熟络了，她总是穿着一身红衣，与她那活力四射地名字相互呼应。

甜甜地笑容，大而化之地个性，令人无法想像她内心的细腻。

她是很细腻地女孩，唯有感情丰富地她才能写出这样一丝一缕扣动人心地字句。小红有问题时就会打电话给我，听她在述说问题时，就会感受到电话那头女子的纤细。

她终究是一个女人。我在某一次领悟到。

该奔放时奔放，该娇弱时娇弱，该细心时细心，红色即是她的代表色，红色像是狂喊五月天的阿信时地她、像绽开笑靥时地她、像在阳光下对着某帅哥眨眼地她，也像她那热情澎湃地情感。

林心红啊，红色的女孩。

暧昧，是每个人的恋爱史不可或缺地成分。

“我认为啊，一段爱情最美丽地地方，就在眉来眼去、暧昧不明、成天想着他爱不爱我，见到面却要假装自然的时候。”

那是初恋的甜蜜，那份暧昧成就了不少若即若离，那心儿砰砰跳地难忘时刻，酿造出一罐回忆的梅子酒，回想起来会酸酸甜甜地，各种滋味在心头；而最后，嘴角都会挂着一抹笑容。

故事主人翁，三个人的情感纠葛，一切都起因于暧昧不明时；一颦一笑、举手投足，都在心海里激起涟漪；就算是三角习题，也无人能论对与错；在朋友与恋人之间的定位，究竟要如何界定，才能得到一个标准的答案？

但是，人生不一定都有标准答案的，爱情更是；爱情是随着心所想、心所欲而心所放；在暧昧不明时刻，我们只能沉浸其间，但说不出话也逃不开，只是享受、等待即将到来的……即便不知在暧昧结束时，到来的究竟是什么？

希望诸位在品尝这份酸甜地暧昧之后，也能够闭上眼，静静地回想那曾有的暧昧以及……暧昧结束的时候。

## 【作者序】

# 有这么多满满地感谢要说……

林心红

这不是我第一部付梓的作品，当然也不是我第一部小说，但是我同样有着激动地心情，和无以名状地感谢。

这本书的写成要感谢许多人在背后给我的支持与帮助：

感谢思亲，如果没有他当时看过《暧昧》的初稿，随口对我说了一句：“我觉得蛮有趣地，我想继续看下去。”这部作品或许永远不可能完成。

感谢我的好姐妹静和丽子，她们总是不吝惜地给我掌声和指教，甚至友情跨刀为我写推荐序；感谢我的经纪人 QB，我曾经对这部作品很没有信心，他一方面为我打气，一方面积极地为我寻找渠道推广我的小说；感谢商周出版社的编辑在多部作品中选择了我的小说，使它有机会能出版成书，与大众分享，当然也要感谢我所有地好朋友和忠实读者，

他们在这部小说连载期间给我的鼓励和信件，我会一直收藏在心里。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我的家人均是理工科出身，所以对我在文学方面的造诣，一直持肯定和欣羨的态度，尤其是我的父亲，我很清楚自己稚嫩的作品在他饱经历练地眼中一定难以引起共鸣，但是他仍不断地给我指点、为我挑出小说中的错字、给我信心，做我每一部作品的忠实读者。

感谢所有在写作路上曾帮助我的贵人，这本书或许淹没在书店架上众多书籍里，它或许没有抢眼地外表和内容，但是有着我的用心。





# 第一

# 野天使

我认为啊

一段爱情最美丽的地方就在眉来眼去

暧昧不明

成天想着他爱不爱我

见到面却要假装自然的时候





# 01

从学校到我住的地方，大概需要十几分钟的车程，你必须先在蜿蜒地小巷子转来转去，然后睁大眼睛辨识古老且磨损已久地门牌。其实我住的地方并不偏僻，离闹区仅有一条巷子之隔，甚至当我大声报出居住的地址时还常有人对我说：“不错嘛，那可是有钱人住的地段呢！”

话虽如此，一条巷子之外，竟有着截然不同地两个世界。巷子的外面有着高耸地大厦、百货公司林立、车水马龙地交通、打扮新潮时髦女孩的喧闹声……这里十足是大家所称羡地黄金路段，一坪几十万的地价，怪不得同学们常怀疑我发财了。

但是当你在逛街之余，有机会能转进巷子里，你会发现这一切景观变得完全不一样，大厦换成一幢幢低矮地公寓和平房，打扮漂亮地女孩儿换成一个个和蔼可亲地欧巴桑，人声鼎沸地交通在这里像是被消音了一样，怎样也听不到。



# 暧昧

大多地时候这里是非常安静的，巷子两旁的住家种起了芒果树、木瓜树、桑树，风一吹，树叶便嘎嘎作响，九重葛的藤蔓爬满了房子，夏天时开出火一般艳丽地花朵，这个像极世外桃源的地方，价钱只要巷子外的三分之一，这也是台北。

会来住这边是因为大二那年没抽到宿舍，原本的室友和同学大多住在学校旁边的公寓，为的是交通方便，我却不以为然，既然要住一年半载的地方，可不能随便。

“你到底想找怎样地地方呢？”同学们大多不能了解我的想法，他们认为，连住的地方都找不到了，怎么要求环境品质。

我想找的地方其实很简单，我要一个可以让我误以为逃出纷乱地世界，却又可以随时转到别条巷子的 7-11 买包泡面的地方。

我住的地方是两层楼的透天厝，房东是一对老夫妇，儿女已经搬离他处，空出来的房间便租给学生，只是因为地方离学校偏远，会注意这里的学生成并不多，这也正是我喜欢这里的原因。

老夫妇俩住在一楼，二楼另有两间房间，一间自然是我的房间，另一间或许因为是离学校太远还是怎样，怎样也租不出去，老夫妇对此也不以为意，于是从我住进来之后，居然有两年的时间，我等于



是付一间的房租，享用两间的设备。

我喜欢其实是面向巷路的另一间房间，这房间有个阳台，那里的九重葛因为向光，长地特别茂密，爬满了阳台的墙面，甚至快将整栋房子一面壁包起来似地，我每天便走到这个阳台，让热呼呼地太阳晒在我的脸上，就像和藤蔓一起行光合作用似的。但因价钱的关系，我选择了现在居住的这间房，我的房间背光，比起另一间就来得阴暗潮湿，所以我常私心期许这间充满阳光和植物气息的房间永远别被租出去。

直到一九九八年，我在大学的最后一年，我理所当然地向房东续了约，房东却告诉我那间房间终于租出去了。

“租出去？你是说……找到房客了？”

“是啊，一间房空在那里也不是办法。”老先生像是对这样地结果很满意。

那间充满阳光的房间，终究无法陪伴我剩下的大学生活，开学的时候它的门已经紧紧闭上，让我再也无法享受阳台的藤蔓，原本经由那里透进我房里的几丝阳光也被拦断，像是失去呼吸的权利，有一阵子我的心情因此坏得不得了。

我后悔当初为了省几百块租金舍弃我梦幻地房间，我恨房东的贪财，我恨一九九八年，虽然那时